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公告编号：2023-020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至 5 月 15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greendachem.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和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4:00-15:00 举行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蒋慧儿

总经理：方伟华

财务总监：蒋哲男

董事会秘书：章琪

独立董事：刘树浙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5 月 16 日 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至 5 月 15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greendachem.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86630720

邮箱：ir@greendache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公告编号：2023-022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等 16 个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全面性的梳理与修订，本次具体修订制度列表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审议流程
1	《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股东大会
2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董事会、股东大会
3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股东大会
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董事会、股东大会
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董事会、股东大会
6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董事会、股东大会
7	《投资和融资决策管理制度》	董事会、股东大会
8	《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股东大会
9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	董事会
10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董事会
1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
1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
1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
14	《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
15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董事会
16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董事会

因本次相关规则修订均为全文修订，因此不再逐条对比。上述制度将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投资和融资决策管理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公告编号：2023-006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为公司 2023 年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1981 年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执业资质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合伙人数量	205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270 名
	从业人员		超过 5000 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超过 400 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近一年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人数稳定		

3、业务规模

上年度业务收入	25.3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19.08 亿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	年报家数	230	
	收费总额	2.88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农、林、牧、渔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	2021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037.68 万元。	相关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职业保险能覆盖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合伙人	曾涛	注册会计师	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7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	无	是
质量控制复核人	高楠	注册会计师	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8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无	是
本期签字会计师	曾涛	注册会计师	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7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	无	是
	朱泽民	注册会计师	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2017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无	是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项目合伙人	曾涛	无	无	无	无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泽民	无	无	无	无
质量控制复核人	高楠	无	无	无	无

（三）审计收费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300,000 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50,000 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350,000 元（含税）。审计费用定价由公司依据自身业务体量结合同类型上市公司审计费用情况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商定而来，符合市场定价规律。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与以往保持一致，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根据 2023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对致同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致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并对其 2022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质量进行了综合评估，认为该事务所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审计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续聘为下一年度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顺利地完成了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保持公司审计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素质优良的执业队伍，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连续性、完整性，我们一致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费用。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公告编号：2023-010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 年 4 月 25 日，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22 年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经测试及年报审计，公司 2022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20,214,208.05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计提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497,688.60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8,146,349.20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565,547.45
合计	20,214,208.05

（一）信用减值损失计提依据及金额

公司基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金融资产的性质和客户信用风险特征，按照单项和组合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单项计提：有证据表明单项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单项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

组合计提：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考虑不同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以客户信用等级组合、海外企业客户组合和账龄组合，结合历史信用损失、当前状况、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确定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期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合计 -497,688.60 元，主要包括转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47,046.76 元，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0,954.00 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12.16 元。

（二）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由于报告期行业整体出现较大波动，下游客户根据市场需求进行产能、产品品类和生产基地稼动率的调整，西北区域显示行业产能布局调整较大，对公司部分在建项目的项目内容和就近配套功能出现明显削弱作用，影响后续建设及未来预期，公司拟暂缓建设部分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在建工程计提减值 18,146,349.20 元，计提无形资产资产减值损失 2,565,547.45 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2 年度公司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20,214,208.05 元，减少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20,214,208.05 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14,208.05 元。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公告编号：2023-013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的要求，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2 年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2 年 1 月 -12 月产量（吨）	2022 年 1 月 -12 月销量（吨）	2022 年 1 月 -12 月销售金额（万元）
主要功能湿电子化学品	85,737.38	81,435.91	81,127.05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2 年 1 月 -12 月平均售价（元 / 公斤）	2021 年 1 月 -12 月平均售价（元 / 公斤）	变动幅度（%）
主要功能湿电子化学品	9.96	8.01	24.34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料	2022 年 1 月 -12 月平均进价	2021 年 1 月 -12 月平均进价	变动幅度（%）
三甲胺（元 / 吨）	15,596.05	9,190.02	69.71
碳酸二甲酯（元 / 吨）	6,074.45	7,475.71	-18.74
包装桶（元 / 只）	646.27	642.96	0.51

三、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公告编号：2023-015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电话及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蒋慧儿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2022 年度报告》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99,558,38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9,889,595.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53%。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09）。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2）。

关联董事方伟华、尹云舰、梁晓、江乾坤、刘树浙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关联董事蒋慧儿、戴招有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8）。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和融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9）。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公告编号：2023-017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化集团"）的股权结构调整，未导致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不涉及上市公司收购事项。

● 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调整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收到控股股东电化集团关于股权结构调整的通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电化集团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权结构调整的基本情况

宁波聚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电化集团 5.8%股权转让给杭州利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转让完成后，杭州利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电化集团 44.19%股权，宁波聚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电化集团 21.12%股权。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持股比例(%)	变更后持股比例(%)
1	杭州利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39	44.19
2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45	28.45
3	宁波聚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92	21.12
4	杭州合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4	6.24
合计		100	100

二、控股股东股权结构调整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仍为电化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黄招有、蒋慧儿、俞国祥、蔡江瑞、胡永强、陈浙、徐华。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电化集团作出的所有承诺均未发生任何变化，并正常履行，控股股东本次股权结构调整不涉及违反前述承诺。

3、本次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调整不涉及公司股权变化，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结构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公告编号：2023-018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的要求，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3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3 年 1 月 -3 月产量（吨）	2023 年 1 月 -3 月销量（吨）	2023 年 1 月 -3 月销售金额（万元）
主要功能湿电子化学品	16,250.97	17,111.37	15,448.78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3 年 1 月 -3 月平均售价（元 / 公斤）	2022 年 1 月 -3 月平均售价（元 / 公斤）	变动幅度（%）
主要功能湿电子化学品	9.03	10.36	-12.84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料	2023 年 1 月 -3 月平均进价	2022 年 1 月 -3 月平均进价	变动幅度（%）
三甲胺（元 / 吨）	8,724.93	17,785.15	-50.94
碳酸二甲酯（元 / 吨）	4,574.39	7,571.59	-39.58
包装桶（元 / 只）	647.67	656.16	-1.29

三、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61,378,448.92	-3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878,442.37	-29.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718,510.34	-26.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43,386.85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4	-29.36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6	减少 1.13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534,801,086.11	1,553,351,646.74	-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69,653,496.23	1,340,265,510.22	2.19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6,545.8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